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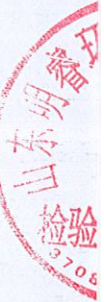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明睿环检2301040R03号



2301040



项目名称：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废气半年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14日

山东明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说明，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编号 191512110929）、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7.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对于送样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工况条件下采集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9. 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10.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鸿顺大厦二层

电话：0537-2200555

传真：0537-2200555

邮政编码：27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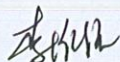
E-mail: sdmrhjjc@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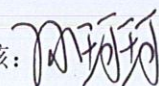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表 1-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胜男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145370678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梁文杰、黄伟建、刘康路	采样日期	2023.01.11-2023.01.12
分析人员	宫婷婷、丁焕、孙永勋、吴布霞	分析日期	2023.01.11-2023.01.14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氨、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采样头、采气袋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无组织废气	吸收管、滤膜、玻璃注射器完好，无破损，标识清晰。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备注	无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1.14



二、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01.12	氨(mg/m ³)	第 1 次	0.01	0.05	0.04	0.04
		第 2 次	0.01	0.05	0.05	0.04
		第 3 次	0.01	0.05	0.04	0.03
		第 4 次	0.01	0.05	0.04	0.04
	颗粒物(mg/m ³)	第 1 次	0.190	0.236	0.258	0.234
		第 2 次	0.207	0.245	0.262	0.241
		第 3 次	0.186	0.231	0.256	0.249
		第 4 次	0.201	0.241	0.248	0.238
	非甲烷总烃(mg/m ³)	第 1 次	0.83	1.01	1.36	1.07
		第 2 次	0.85	1.06	1.27	1.02
		第 3 次	0.88	1.08	1.29	1.05
		第 4 次	0.85	1.11	1.34	1.08
	氯化氢(mg/m ³)	第 1 次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第 4 次	ND	ND	ND	ND

说明：ND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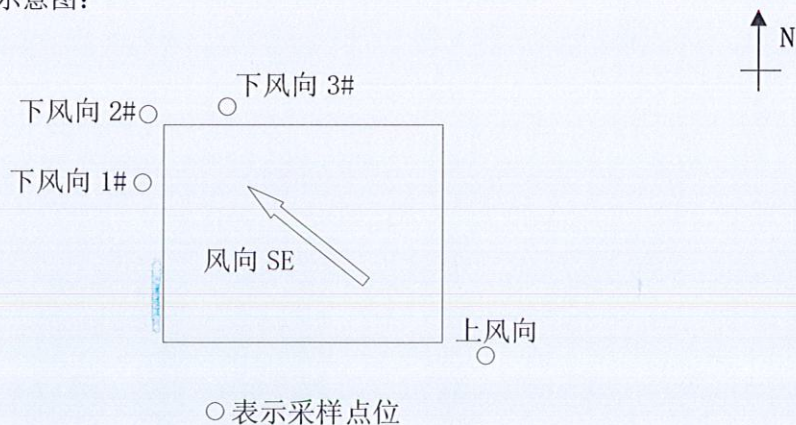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3.01.11	503 车间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04	6431	/
			第 2 次	109	6418	/
			第 3 次	91.8	6424	/
		颗粒物	第 1 次	54.0	6431	/
			第 2 次	64.8	6418	/
			第 3 次	61.1	6424	/

三、气象条件

表 3-1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记录表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低云量
2023.01.12	5.8	102.31	64	东南	1.7	4/2
	6.2	102.30	65	东南	1.7	4/2
	6.7	102.28	65	东南	1.8	4/2
	7.1	102.27	62	东南	1.8	4/2

四、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表 4-1 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有效期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Y115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CY098	2023.04.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CY011	2023.04.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CY012	2023.04.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CY013	2023.04.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CY014	2023.04.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EQ004	2023.04.24
气相色谱仪 (双 FID)	GC9790II	EQ006	2024.04.2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EQ011	2023.04.24
分析天平 (0.01mg)	ME55/02	EQ012	2023.04.24

五、检测依据、方法来源

表 5-1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编号	检测依据名称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大气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表 5-2 有组织废气方法来源

检测参数	方法标准编号	方法标准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大气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1.0mg/m ³

表 5-3 无组织废气方法来源

检测参数	方法标准编号	方法标准名称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0.05mg/m ³

六、质控措施

1. 所有项目检测均依据相应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2. 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本次检测实施了空白样等质控措施。

*****报告内容结束*****